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认真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补的董事候选人杨宝全先生、谢力先生的相关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杨宝全先生、谢力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予以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1年7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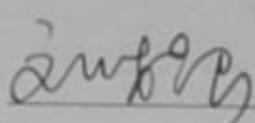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1年7月5日